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库）发〔2017〕344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

执行。

附件：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5月25日

附件

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宁夏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夏政府债券，是指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宁夏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形式。债券期限为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其中，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其他期限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第四条 2017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的发行种类、发行期数、发行数额、期限结构、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宁夏财政厅确定。

第五条 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宁夏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宁夏财政厅不迟于宁夏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按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宁夏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债务等情况和信用评级情况，并在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宁夏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

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发行利率在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宁夏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宁夏政府债券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宁夏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后第1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宁夏财政厅未在规定时间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宁夏财政厅3年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5‰，按5年、7年、10年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宁夏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十五条 宁夏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宁夏财政厅。宁夏财政厅不迟于宁夏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宁夏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宁夏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十八条 宁夏财政厅按规定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登记、付息、兑付等服务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缴纳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宁夏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宁夏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或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宁夏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的宁夏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宁夏政府债券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夏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